**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教學實踐研究)

|  |  |  |  |
| --- | --- | --- | --- |
| 著作編號 |  | 送審等級 |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 送審等級 |  |
| 代表作名稱 |  |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70分說明：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70分。 |
| 評分項目及標準 | 代表作 | 參考作 | 總 分 |
| 課程、教學或設計理念及學理基礎(教學實務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符合教學實務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及學習對象之課程規劃與教學策略、教材內容、學習評量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創新性） | 學習成效、創新、推廣貢獻(教學歷程能呈現教學實務研發成果之創新性、應用性、擴散性，及其落實在提升學生學習成果之具體貢獻) | (前一職級至本次申請職級間之教學實務、學術及其他整體結果) |
| 教授 | 10％ | 15％ | 35％ | 50％ |  |
| 副教授 | 15％ | 20％ | 30％ | 35％ |
| 助理教授 | 20％ | 20％ | 30％ | 30％ |
| 講師 | 20％ | 20％ | 30％ | 30％ |
| 得分 |  |  |  |  |
| 審查人簽章 |  | 審畢日期 | 年月日 |

※審查評定基準：

* 1. 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務研究成果，並應有獨創及持續性教學成果，且有重要具體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持續性之教學實務研究成果，並應有獨創及持續性之教學成果，且有具體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良好之教學實務研究成果，持續從事教學實務研發，且教學成果具體良好者。

※附註:送審人擇定至多5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數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5件。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教學實踐研究)

|  |  |  |  |
| --- | --- | --- | --- |
| 著作編號 |  | 送 審 等 級 | □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 |
| 姓 名 |  |
| 代表作名稱 |  |
| 審查意見: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式方式敘述，並以A4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
| 優 點 | 缺 點 |
|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符合教學目標□教學規劃具學理基礎及應用性□教學方法及內容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學習評量方式能反映學習成效，並能有效運用□教學歷程紀錄完整□能顯著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能有效運用與省思學習評量與成果□整體教學實務成果具創新性、應用性或擴散性□其他： |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未能符合教學目標□教學規劃欠缺學理基礎□教學方法及內容未能有效達成目標□學習評量方式無法反應學習成效或運用成效不佳□教學歷程紀錄不完整□未能顯著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整體教學實務成果未具創新性、應用性或擴散性□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 程度之創新□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其他： |
| 總評 |
| 1.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70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2. 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訂辦法第21條、第22條、第43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